

# 计划规则

Kingfisher plc

1+1分享我们的未来计划

计划采纳日：2020年9月15日

计划到期日：2030年9月15日

## 目录

1. 邀请参加本计划 .....	2
2. 登记程序.....	2
3. 登记期间的认购额计算和缩减比例 .....	3
4. 认购额的扣除和缴纳 .....	3
5. 获取并持有购买股份 .....	4
6. 配股奖励.....	5
7. 持有期结束 .....	6
8.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7
9. 收购和其他公司活动 .....	8
10. 配股奖励失效.....	10
11. 重组对配股奖励的调整.....	10
12. 代扣税款和社会保障金 .....	11
13. 交易限制.....	11
14. 股份的权利 .....	11
15. 本计划与雇佣合同的关系.....	11
16. 本计划的管理.....	12
17. 本计划的修订.....	13
18. 通知.....	13
19.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14
20. 解释.....	14
附件1：罗马尼亚子计划.....	16
附件2：1+1分享我们的未来隐形子计划.....	17

# 1. 邀请参加本计划

## 1.1. 邀请

董事会可在计划期间内不时行使其绝对酌情权，通过邀请其认定的合格雇员在董事会指定的登记期间内签订认购协议，邀请该等合格雇员申请参加本计划。

## 1.2. 邀请的形式和内容

邀请应以董事会决定的形式和方式发出，邀请将规定：

1. 登记期间；
2. 认购期间和持有期；
3. 每位受邀合格雇员缴纳认购额的货币；
4. 相关合格雇员可缴纳的最高认购额和最低认购额；
5. 配股比例；以及
6. 董事会规定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 2. 登记程序

## 2.1 签订认购协议

希望接受邀请参加本计划并申请参加本计划和获取购买股份的合格雇员必须以董事会决定的形式和方式签订认购协议，其中包括：

1. 合格雇员期望缴纳的认购额；
2. 授权其雇主在认购期间内从其薪酬中扣除认购额（董事会决定有关合格雇员可通过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方法缴纳认购额的情形除外）；
3. 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可能确定的其他人士发出指示，以使用认购额获取购买股份；以及
4. 董事会决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董事会可针对任何参与管辖区决定，该参与管辖区内任何希望接受参与计划邀请的合格雇员必须在登记期间内通过计划管理人的门户网站申请参加本计划并签订认购协议，此外还必须在登记期间结束后填写并交回向其提供的纸质认购协议表格。

## 2.2 登记期间结束后的申请

若在登记期间结束后才收到申请和认购协议，则该申请和认购协议无效。

若合格雇员在登记期间内通过计划管理人的门户网站申请参加本计划并签订了认购协议，但根据本规则第2.1条要求其在登记期间结束后填写并交回纸质的认购协议，则其应在董事会指定的日期前以规定的方式有效填写并交回纸质的认购协议，否则其参加本计划的申请无效。

## 2.3 最低认购额

根据本规定第4.7条，合格雇员可申请在一个认购期间内缴纳的认购额必须至少等于董事会为该合格雇员受雇所在参与管辖区规定的最低认购额。

## 2.4 最高认购额

合格雇员可申请在一个认购期间内缴纳的认购额不应超过董事会为该合格雇员受雇所在参与管辖区规定的最高认购额。若合格雇员指定的认购额超过最高认购额，董事会可将该合格雇员的拟认购额减少至与最高认购额相等的数额（或董事会可能确定的其他数额）。

## 3. 登记期间后的认购额计算和缩减比例

### 3.1 登记期间结束后计算的预期认购额

在适用的登记期间结束时或结束后尽快计算出合格雇员在认购期间内的认购总额。若合格雇员同意以英镑以外的货币缴纳认购额，则该合格雇员预期认购总额将按董事会可能确定的兑换率转换成英镑后进行缴纳。

### 3.2 按比例缩减超过总认购限额的认购额

若董事会确定在认购期间内缴纳的认购总额（根据本规则第3.1条计算并以英镑表示）将超过总认购限额，则董事会可将合格雇员可缴纳的认购总额减至与总认购限额相等的数额，减幅如下：

1. 按董事会决定的基准按比例缩减每位合格雇员可缴纳的拟认购额（但减少后的认购额不得少于最低认购额）；
2. 在每位合格雇员可缴纳的拟认购额超过董事会选定的金额时，减少该认购额；  
或
3. 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或增加参与影子计划的合格雇员可能缴纳的拟认购额，其增减额或多于或少于合格雇员根据本计划实际获取的股份）。

### 3.3 通知参与者

若根据本规则第3条减少了参加者的认购额，则董事会将据此通知参加者。

## 4. 认购额的扣除和缴纳

### 4.1 从工资中扣除的认购额

认购额由参与者或以参与者的名义通过工资从税后工资中扣除的方式缴纳，上述认购将于登记期间结束后由董事会决定的日期正式开始。若某个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禁止从工资中扣款，或者在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情况下，参与者可以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方式缴纳认购额。

### 4.2 认购额的持有

每位参与者的雇主都将确保从参与者税后工资中扣除的认购额，在根据本规则第4.1条缴纳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转给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代参与者保管，以待获取购买股份。若认购额不是以从税后工资中扣除的方式缴纳的，本集团将确保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认购额转给计划管理人，由其代参与者保管。若认购额是

以英镑以外的货币缴纳的，则认购额将按计划管理人确定的英镑汇率按月兑换，届时提到的参与者认购额应为已兑换为英镑的金额。

### 4.3 认购额的变更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参与者不得在认购期间变更其认购额、暂停缴纳认购额、撤回或拒绝就其缴纳认购额作出任何必要许可。

### 4.4 要求退还认购额的权利

在认购期间，参与者可在任何时间发出通知，要求退还其认购额。

若参与者已经按照本规则第4.4条的规定发出了要求退还其认购额的通知，则其认购将在此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终止，而参与者之前已缴纳的任何认购额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工资退还至参与者。若参与者的认购额不是以英镑缴纳，并已按照本规则第4.2条的规定兑换成英镑，则已兑换成英镑的认购额将按照计划管理人可能确定的汇率兑换回参与者缴纳认购额的货币。

若参与者已发出退还其认购额的通知，则在认购期间结束时，不得以该参与者的名义获取购买股份，也不得向该参与者授予配股奖励。

### 4.5 不得重新开始认购

若参与者发出通知，表示希望退出本计划，则不得在其发出通知的认购期间内重新开始认购。

### 4.6 获取购买股份前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已终止相关雇佣关系的参与者不得缴纳认购额。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的参与者在获取购买股份前已缴纳的用于购买股份的认购额应退还至该参与者。

### 4.7 认购次数、数额和频率的变更

董事会可按其决定的基准，变更参与者在认购期间内的认购次数、数额、频率和/或形式，以顾及当地法律、税收或监管要求。

## 5. 获取并持有购买股份

### 5.1 认购期间后获取购买股份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情况下，每位参与者在认购期间内所缴纳的认购额将在认购期间结束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该参与者的名义获取购买股份。获取购买股份后剩余的参与者已缴纳认购额的任何金额都将退还至相关参与者（如适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汇率兑换为参与者缴纳认购额时使用的货币）。

### 5.2 购买股份的来源

购买股份只能通过转让从市场上购买的现有股份获取。购买股份不得通过发行新股或转让库存股获取。

## 5.3 获取购买股份价格的计算

若代表参与者以不同数额累计购入购买股份，则董事会可按其可能确定的基准（包括为提供购买股份而购入股份的平均价格）确定随后以每位参与者的名义分配的购买股份数量。

## 5.4 不以英镑为单位缴纳的认购额

若某位参与者是以英镑以外的货币缴纳认购额，那么按照本规则第4.2条转换成英镑的认购额将被用来获取购买股份。

## 5.5 持有期持有购入股份

在持有期内，购买股份将由计划管理人作为登记者或按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代相关参与者持有。购买股份不受本计划项下可被没收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 5.6 购买股份的交易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情况下，参与者可以在任何时候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部分或全部的购买股份，或指示计划管理人代其进行出售、转让或处置。

## 5.7 持有期内处置购买股份

若参与者在持有期内对其购买股份进行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则上述购买股份将被视为已根据本规则第5.6条的规定已出售或转让。

## 5.8 购买股份的表决权

参与者有权就所购股份行使表决权，并可指示计划管理人代为行使与其购买股份有关的表决权。

## 5.9 购买股份的股息

就购买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将用于获取股息股份，且该等股息股份应按照与其相关购买股份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持有。不能用于购买整股股息股份的任何金额应保留为现金，并用于获取未来的股息股份。任何多出的金额都将在参与者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购买股份时通过工资返还至参与者（如适用，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汇率兑换为参与者缴纳认购额时使用的货币）。

# 6. 配股奖励

## 6.1 配股奖励的授予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以及参与者保持相关雇佣关系且参与者已缴纳所有适用认购额的情况下，在适用认购期限结束后，应尽快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授予参与者配股奖励。

配股奖励应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授予。配股奖励的授予日期应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或决议中规定的任何较后日期。配股奖励的授予应以公司或其代表签署的契约为证明。

## 6.2 已授予配股奖励的配股数量

配股奖励将按董事会根据参与者在适用的认购期间结束时所获取的购买股份数量，按配股比例决定的配股数量授予。

## 6.3 授予配股奖励无需付款

参与者无需为授予配股奖励支付费用。

## 6.4 接管持有前无权利

在配股奖励所涉及的配股在接管后转让至参与者之前，各参与者均不享有与该等配股有关的权利。

## 6.5 配股奖励不可转让

配股奖励应属于参与者个人，不得转让、抵押、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参与者死亡，转让至其个人代表的情形除外），一旦企图转让、抵押、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配股奖励即立即失效。

## 6.6 股息等价物

参与者可按董事会可能确定的条款和期限收到与这些股份本应支付的任何股息等值的款项（现金和/或额外股份）。该款项可以假设股息再投资（基准由董事会决定），还可能不包括或包括特别股息。任何该等款项将于配股奖励接管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

# 7. 持有期结束

## 7.1 配股奖励的接管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以及本规则第7.2、8、9和12条的情况下，紧随适用于配股奖励的持有期结束后：

1. 配股奖励将接管根据本规则第2条计算的配股数量，并且根据本规则第12条，股份将在此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转让给参与者；并且
2. 参与者将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购买股份，且出售或转让不会对其配股奖励产生任何影响。

## 7.2 在持有期结束前处置购买股份或股息股份的影响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若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出售、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购买股份或股息股份，其配股奖励（以及根据本规则第6.6条规定到期的任何股息等价物）将全部失效。

## 7.3 配股奖励的股份来源

配股奖励只可于接管时通过转让从市场购入的现有股份而达成。配股奖励不得通过发行新股或转让库存股而达成。

## 8.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8.1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影响

凡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终止相关雇佣关系的（根据本规则第8.2条或第8.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持有期将被视为结束，并且：

1.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12条的情况下，参与者将被要求在终止相关雇佣关系之日后6个月内出售或发出指令转让其购买股份和股息股份（如有）；并且
2. 其持有的任何配股奖励将于上述雇佣关系终止日全部失效，董事会另有决定的情形除外。

若计划管理人在参与者终止相关雇佣关系之日起6个月内未收到参与者关于出售或转让其购买股份和股息股份（如有）的指令，则计划管理人将在该期限结束时，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情况下，通过出售的方式代表参与者处置或确保其处置该参与者的购买股份和股息股份。计划管理人应将销售收益（根据本规则第12条进行任何预扣或扣减并进行必要的货币转换）转至参与者的最后已知银行账户中。

### 8.2 参与者死亡

若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死亡，则持有期将被视为结束，并且参与者代表将在参与者死亡之日全数接管其持有的任何配股奖励。

### 8.3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特殊情况

凡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因以下原因之一终止相关雇佣关系的：

1. 已提供证明并经董事会确认的受伤、身体欠佳或残疾；
2. 符合《1996年就业权利法》（或任何适用的同等海外法律）含义的裁员，已提供证明并经董事会确认；
3. 从受雇公司协议退休；
4. 参与者受雇公司不再属于集团成员公司；
5. 参与者受雇于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而该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被转让给非集团成员的个人；或
6. 董事会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决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该参与者可保留其持有的任何配股奖励，除非董事会确定持有期将被视为在上述终止之日结束，否则任何此类配股奖励将在原始持有期结束时接管，前提为该参与者继续持有其购买股份和股息股份。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情况下，各参与者必须在其配股奖励接管日后6个月内出售或发出指令转让其根据本计划获取的所有股份（包括其购买股份、股息股份和配股）。若计划管理人在持有期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未收到参与者关于出售或转让其根据本计划获得的购买股份、股息股份（如有）、配股和任何其他股份的指令，则计划管理人将在该期限结束时，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情况下，通过出售的方式代表该参与者处置或确保其处置其所有股份。计划管理人应将销售收益（根据本规则第12条进行任何预扣或扣减并进行必要的货币转换）转至参与者的最后已知银行账户中。

## 8.4 持有期结束后终止雇佣关系

凡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后终止相关雇佣关系的，那么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12条的情况下，参与者将被要求在雇佣关系终止之日起6个月内出售或发出指令转让其购买股份、股息股份（如有）、配股和参与者根据本计划获得的任何其他股份。若计划管理人在终止雇佣关系之日起6个月内未收到参与者关于出售或转让其根据本计划获得的购买股份、股息股份（如有）、配股和任何其他股份的指令，则该计划管理人将在该期限结束时，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情况下，通过出售的方式代表上述参与者处置或确保其处置其所有股份。计划管理人应将销售收益（根据本规则第12条进行任何预扣或扣减并进行必要的货币转换）转至参与者的最后已知银行账户中。

## 8.5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的含义

就本计划而言，参与者在停止担任任何集团成员的职务或不再受雇于任何集团成员之日，将被视为已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然而，参与者在终止相关雇佣关系7日内重新受雇于任何集团成员或成为任何集团成员的官员，则不应视为终止相关雇佣关系，董事会另有决定的情形除外。

当参与者发出或收到终止雇佣关系的通知（不论是否合法）时，董事会可决定该参与者是否将被视为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8.6 参与者迁居国外

若建议参与者在继续保持相关雇佣关系的同时，到其目前工作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工作，并且由于这一变化，参与者将：

1. 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较差（就其配股奖励而言）；或
2. 将受到限制，不能将受配股奖励约束的配股转让至上述参与者，也不能持有或交易该等配股或该等配股的销售收益，

则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立即全数接管或按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程度接管配股奖励，并受制于董事会经考虑可能认为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配股奖励的持有期限。

# 9. 收购和其他公司活动

## 9.1 收购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9.10条的前提下，若某人因要约收购股份而获得本公司的控制权，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1. 参与者将于该人士取得控制权当日立即全数接管配股奖励，且接管的配股奖励数将随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转让于参与者；
2.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12条的前提下，参与者将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购买股份，且该出售或转让行为不会对其配股奖励产生任何影响。

## 9.2 强制收购本公司股份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9.10条的前提下，若某人根据《2006年公司法》第979至982条的规定有权或有义务获得本公司的股份，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1. 参与者将立即全数接管配股奖励，而接管的配股奖励数将随后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转让于参与者；
2.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12条的情况下，参与者将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购买股份，而出售或转让不会对其配股奖励产生任何影响。

### 9.3 强制收购本公司股份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9.10条的情况下，若某人根据《2006年公司法》第899条规定，按照经法院裁定的和解或争议解决方案，拟获得本公司的控制权，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1. 参与者将在法院裁决当日立即全数接管配股奖励，而接管的配股奖励数将随后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转让于参与者；
2.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12条的前提下，参与者将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购买股份，且该出售或转让行为不会对其配股奖励产生任何影响。

### 9.4 公司停业

根据本规则第9.10条的规定，若发出公司自愿停业决议的通知，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1. 参与者将在通知发出当日全数接管配股奖励，并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情况下，接管的配股奖励数将随后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转让于参与者；
2.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12条的前提下，参与者将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购买股份，且该出售或转让行为不会对其配股奖励产生任何影响。

### 9.5 分立及其他活动

若董事会知悉公司将受到分立、分配（非普通股息）或本规则未涵盖的其他交易的影响，董事会可决定适用以下规定：

1. 参与者将按董事会确定的范围立即接管配股奖励，而接管的配股奖励数额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转让于参与者；
2.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12条的前提下，参与者将有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董事会可能决定的该等数额的购买股份，且该出售或转让行为不会对其配股奖励产生任何影响。

### 9.6 “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含义

就本规则第9条而言，若某人及与其共同行动的其他人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则该人士应视为已取得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 9.7 本规则第9条中提述的董事会

就本规则第9条而言，凡提述董事会，均应视为紧随本规则第9条所适用的活动发生前为董事会成员的个人。

### 9.8 参与者通知

董事会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每位参与者发生本规则第9条所述的任何活动，并解释上述活动如何影响参与者在计划中的地位。

## 9.9 公司活动发生前的配股奖励接管

若董事会知悉依据本规则第9条可能发生活动，则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者，宣布所有因相关活动而预期接管的配股奖励应根据本规则第9条的规定，在董事会决定的相关活动发生前的这段时间内接管。

## 9.10 奖励兑换

根据本规则第9条的规定，配股奖励不会接管，但会根据本规则第9条兑换为新的配股奖励（简称为“新配股奖励”），但前提是：

1. 参与者提出并接受将配股奖励兑换成新配股奖励的提议；或
2. 董事会已获得已取得控制权的人士同意（如相关）的情况下，决定配股奖励将自动兑换成新配股奖励。董事会可做出这种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规则1、9.2或9.3条发生的活动，以及：
  - a. 收购公司在取得控制权后的股东与该活动发生前的股东基本相同；或
  - b. 董事会认为，取得控制权等同于与本公司合并。

以下内容适用于新配股奖励：

1. 新配股奖励的持有期应与配股奖励的持有期相同。
2. 新配股奖励将与董事会决定的公司股份有关。
3. 在将本计划应用于新配股奖励时，在适当情况下，凡提述“公司”、“购买股份”和“配股”时，应将其理解为与新配股奖励股份相关的公司。
4. 新配股奖励必须等同于配股奖励，且前者与后者将在相同的时间以相同的方式接管。
5. 新配股奖励所包含的配股价值应与根据本规则第9条（如适用）本应接管的配股数额基本相同。

## 10. 配股奖励失效

尽管本规则有任何其他规定，配股奖励应于下述最早日期失效：

1. 根据本规则第8条的规定，相关参与者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2. 根据本规则第2条的规定，处置与配股奖励相关的购买股份或股息股份，董事会另有决定的情形除外；
3. 根据本规则第9条的规定，配股奖励失效的任何日期；
4. 参与者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的日期；以及
5. 根据本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宣布配股奖励失效的日期。

## 11. 重组对配股奖励的调整

### 11.1 就重组做出调整的权利

若发生重组，应按董事会决定的方式调整配股奖励的股份数目或股份说明。

## 11.2 参与者通知

董事会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每位参与者根据本规则第11条做出的任何调整，并解释这些调整如何影响参与者在计划中的地位。

## 12. 代扣税款和社会保障金

### 12.1 扣除项目

本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或前集团成员（视情况而定）可代扣其认为适当的款项，或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安排，例如出售或代扣与接管配股奖励有关的股份（包括本规则第6.6条规定的任何股息等价物），以履行与该参与者的配股奖励（包括本规则第6.6条规定的任何股息等价物）相关的任何税收或社会保障金缴款责任。参与者将承担其配股奖励（包括本规则第6.6条规定的任何股息等价物）所产生的所有税收、社会保障金缴款和其他责任。

### 12.2 文件资料

董事会可要求参与者签署一份文件，从而以合约约束参与者遵守本规则第12.1条所述安排，并在指定日期前将签署的文件交还给公司。于指定日期之前交还已签署的文件，此为配股奖励接管条件之一，董事会另有决定的情形除外。

## 13. 交易限制

在任何交易限制禁止的任何时候，不得授予或接管配股奖励，不得收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配股奖励，也不得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14. 股份的权利

根据本计划转让的所有股份，在表决权、股息、转让权和其他权利（包括公司清算时产生的权利）方面，应与转让日已发行的同类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该等股份附带的任何权利除外（参考该转让日期之前的记录日期）。

## 15. 本计划与雇佣合同的关系

### 15.1 合同条款

尽管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但是：

1. 本计划不得构成任何集团成员与合资格雇员之间任何雇佣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除非在其雇佣合同中明确规定，否则合格雇员无权参与本计划和/或被授予配股奖励，并且在一年内授予配股奖励并不表明参与者将被授予任何后续配股奖励；
3. 本计划不赋予任何参与者行使任何对其有利的酌处权；

4. 参与本计划的合格雇员所获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由其或其代表根据本计划持有的任何购买股份、股息股份、股息等价物或任何配股奖励），不得构成其薪酬的任何部分，且不得以任何目的计为其薪酬，亦不得享有退休金；并且
5. 若某位合格雇员因任何原因终止相关雇佣关系，则该雇员无权就本计划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预期权利或利益的损失或减值获得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因其原因解除相关雇佣关系而导致失效的任何配股奖励），无论是因不公平解雇、不当解雇、违反合同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害赔偿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类似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赔偿。

## 15.2 视为同意

申请参与本计划，即视为参与者同意本规则的规定，包括本规则第15.2条（即本条）。

# 16. 本计划的管理

## 16.1 管理责任

董事会应负责并主持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董事会为管理本计划，可不时制定、修订或废除规章制度，但该等规章制度不得与本规则相抵触。

## 16.2 董事会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董事会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事项具有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本规则中的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不一致或不明确之处。

## 16.3 信息的提供

参与者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信息，以履行其在当地税法下的义务。

## 16.4 本计划的费用

引进和管理本计划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有权（如其愿意）向附属公司收取有关上述费用的适当部分和/或与任何购买股份或任何配股奖励有关的花费。

## 16.5 资料保护

公司将确保参与者的个人数据以符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方式进行处理。就本计划的运作而言，1+1分享我们的未来计划隐私声明（简称为“隐私声明”）将告知参与者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式。

## 16.6 第三方权利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任何非参与者任何利益、权利或期望。根据现行的和不时修订的《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或任何适用的同等海外立法），任何第三方均无权执行本规则的任何条款。

## 17. 本计划的修订

### 17.1 修订本计划的权利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17.2和17.3条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不时修订本规则。

### 17.2 需要股东批准时对修订的限制

若对本计划的任何拟议修订是由以下机构要求的：

1. 法律；和/或
2. 《上市规则》

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生效。

### 17.3 现有参与者的权利

修订不得对现有参与者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非：

1. 做出修订是出于董事会合理地认为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事宜或情形，且董事会合理地认为上述事宜或情形与本规则相关并要求做出修订，以使任何集团成员遵守该等规定；或
2. 受修订影响的参与者已收到该等修订通知，且受影响的大多数参与者已就通知做出了答复，批准了该修订。

### 17.4 参与者通知

董事会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每位参与者根据本规则第17条就本规则做出的修订，并解释这些修订如何影响其在本计划中的地位。

## 18. 通知

### 18.1 董事会或公司通知

除法律规定外，由董事会或公司或以董事会或公司名义向任何与本计划相关人士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函，如已送达上述人士的工作地点（如上述人士保留相关雇佣关系），或已发送电子邮件至其可能不时指定的电邮地址，则应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者如参与者仍保留相关雇佣关系，则发送电子邮件至任何集团成员分配至上述参与者的电子邮件地址，或通过预付邮资的邮寄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最后获知的该参与者地址，若已按上述方式发送，则应被视为已在寄送日期正式发出。

### 18.2 已故参与者

除法律规定外，任何按上述方式发送至参与者的通知、文件或其他信函应被视为已正式发出，即使该参与者当时已经死亡（无论公司是否已取得其死亡通知），除非上述参与者的个人代表具备已获公司确信的既定所有权，并向公司提供了发送通知、文件和其他信函的电子邮件或邮政地址。

### 18.3 向公司发送通知

除法律规定外，就本计划向董事会（或董事会任命的任何相关人士）或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函，应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至公司

注册办事处（或不时通知参与者的其他电子邮件或邮政地址）的公司秘书处（或董事会任命的任何相关人士），但除非注册办事处或上述电子邮件地址或邮政地址已实际收到，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正式发出。

## 19.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 19.1 本计划受英国法律管辖

本计划、本计划的任何条款及根据本计划授予的任何配股奖励的形成、存在、构建、履行、效力及所有方面均受英国法律管辖。

### 19.2 英国法院拥有管辖权

英国法院应有权解决可能因本计划引起的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争端。

### 19.3 有利于公司的管辖权协议

本规则第19条所载的司法管辖协议仅为本公司利益而订立，因此本公司保留在任何其他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 19.4 参与者被视为服从上述管辖

参与者申请加入本计划并接受授予配股奖励，即被视为已同意服从上述司法管辖。

## 20. 解释

### 20.1 术语定义

在本计划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措辞和用语的含义如下所述：

“**共同行动**”是指现行的或不时修订的《城市收购和合并守则》所赋予的含义；

“**2020/2021年奖励**”是指根据本计划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向合格雇员发出的邀请和配股奖励；

“**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第9.6条的规定，是指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本公司董事会或该委员会正式授权的人士；

“**公司**”是指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Kingfisher plc，公司编号为1664812；

“**认购**”是指参与者或以参与者的名义根据本计划的条款为获取购买股份在认购期间内每月以参与者的当地货币（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货币）缴纳的款项（或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频率支付，该频率可能因参与者受雇所在地的参与管辖区而异）；

“**认购协议**”是以董事会指定的形式签订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参与者加入本计划并同意根据本规则第2.1条缴纳认购额；

“**认购期间**”是指从董事会决定的日期开始，由参与者缴纳认购额的期间，就2020/21奖励而言，该期间为6个月；

“**控制**”具有《2007年所得税法》第995节赋予的含义；

“**交易限制**”是指本公司寻求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市场滥用行为监管规定》596/2014）或有关股份交易的守则或指引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股息股份”**是指根据本规则第5.9条以参与者的名义获取的股份；

**“合格雇员”**是指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在发出邀请当日或之前确定的（2020/21年奖励发出邀请日为2020年9月22日）集团雇员及董事会确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雇员；

**“登记期间”**是指合格雇员可根据本规则第2条签订认购协议以参与本计划的期间；

**“集团”**是指本公司及其不时的子公司，“集团成员”应具有相应解释；

**“配股”**是指与配股奖励相关的股份；

**“配股奖励”**是指根据本规则第6条的规定，本公司授予每位参与者通过获取和持有购买股份而获取股份的权利；

**“配股比例”**是指配股与适用于配股奖励的购买股份的比例，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该比例将决定在持有期结束后转让至参与者的配股数量，就2020/21年奖励而言，该比例为1:1。

**“最高认购额”**是指以一个固定的货币数额表示的参与者每月（或按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频率）可缴纳认购额的最高限额，并且：

1. 对于受雇于参与管辖区且货币为英镑的合格雇员而言，2020/21奖励的最高认购额为250英镑/月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金额；以及
2. 对于受雇于参与管辖区且货币不为英镑的合格雇员而言，则最高认购额应为董事会不时确定的金额并采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汇率以参与管辖区的货币表示；

**“最低认购额”**是指以一个固定的货币数额表示的参与者每月（或按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频率）可缴纳认购额的最低限额，并且：

1. 对于受雇于参与管辖区且货币为英镑的合格雇员而言，2020/21奖励的最低认购额为10英镑/月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金额；
2. 对于受雇于参与管辖区且货币不为英镑的合格雇员而言，最低认购额应为董事会不时确定的金额并采用董事会不时确定的汇率以参与管辖区的货币表示；

**“参与者”**是指已根据本协议第2条签订认购协议参与本计划的合格雇员，或其去世后的其个人代表；

**“参与管辖区”**是指董事会选择的可参与本计划的管辖区；

**“计划”**是指现行的和不时修订的1+1分享我们的未来计划；

**“计划管理人”**是指公司任命的负责管理本计划运作的人士；

**“计划期间”**是指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止的期间。

**“购买股份”**是指根据本规则第6条由参与者或以参与者的名义获取的股份；

**“相关雇佣关系”**是指与任何集团成员之间的雇佣关系；

**“重组”**是指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化发行、购股权发行、分拆或其他分派、特别股息或分派、供股或红利发行、股份分割、兼并或削减本公司股本；

**“规则”**是指本计划的规则；

**“隐形储蓄”**是指根据隐形计划进行的现金储蓄；

**“隐形子计划”**是指本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1+1分享我们的未来隐形子计划；

**“股份”**是指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任何股份）；

**“子公司”**具有《2006年公司法》第1159条赋予的含义；

**“总认购限额”**是指所有参与者在董事会确定的认购期间内可以缴纳的以英镑为单位的最高认购总额，2020/21年奖励的总认购限额为1000万英镑（包括隐形子计划下的隐形认购）；

**“受托人”**是指集团成员设立的任何雇员信托的受托人，该信托与本计划一起构成雇员股份计划；

“接管”是指就配股奖励而言，参与者有权享有转让至其名下或至由公司指定或允许的登记者名下的配股；

“持有期”是指董事会确定的期限，自认购期间结束使用认购额获取购买股份之日开始，就2020/21年奖励而言，该期限应为12个月。

## 20.2 解释

在本计划中（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提述书面形式即包括以可读形式复制文字并再现为纸质或电子格式或通信的任何方式，包括（为避免疑问）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信；并且
2. 《1978年解释法》适用于本计划的方式与适用于一项法令的方式相同。

## 附件1：罗马尼亚子计划

对于居住在罗马尼亚的参与者，本计划应作如下修订：

**本规则第1条应予修订，在该条规则末尾增加以下文字：**

“在持有期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的方式代表参与者处置或确保处置该参与者根据本计划获得的购买股份、股息股份、配股和任何其他股份。计划管理人应将销售收益转给参与者的最后雇主（在进行任何必要的货币兑换后），该雇主应通过工资或参与者的最后已知银行账户将收益返还至参与者。”

**本规则第1、8.2和8.3条将修订并替换为：**

### “8.1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影响

凡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不再保持相关雇佣关系的（根据本规则第8.2条或第8.3条的规定除外），则持有期将被视为结束，并且：

1.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12条的前提下，参与者将被要求在终止相关雇佣关系之日后6个月内或在正常持有期终止时（若该日期更早），出售或发出指令转让其购买股份和股息股份（如有）；并且
2. 其持有的任何配股奖励将在上述终止日全部失效，董事会另有决定的情形除外。

若计划管理人在参与者终止相关雇佣关系之日起或正常持有期终止后（若该日期更早）6个月内未收到参与者关于出售或转让其购买股份和股息股份（如有）的指令，则计划管理人将在该期限结束时，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的方式代表参与者处置或确保其处置该参与者的购入股份和股息股份。计划管理人应将销售收益转给参与者的最后雇主（在进行任何必要的货币兑换后），该雇主应通过工资或参与者最后的已知银行账户将收益返还至参与者。

### 8.2. 参与者死亡

若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死亡，则持有期将被视为结束，并且其持有的任何配股奖励将在其死亡之日被全数接管。



### 8.3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特殊情况

若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因以下原因之一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1. 已提供证明并经董事会确认的受伤、身体欠佳或残疾；
2. 符合《1996年就业权利法》（或任何适用的同等海外法律）含义的裁员，已提供证明并经董事会确认；
3. 从受雇公司协议退休；
4. 参与者受雇公司不再属于集团成员公司；
5. 参与者受雇于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而该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被转让给非集团成员的个人；或
6. 董事会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决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则参与者可保留其持有的任何配股奖励，除非董事会确定持有期将被视为在上述终止之日结束，否则任何此类配股奖励将在原始持有期结束时接管，前提为参与者继续持有其购买股份和股息股份。

在持有期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的前提下，将尽快通过出售的方式代表参与者处置或确保处置该参与者根据本计划获得的购买股份、股息股份、配股和任何其他股份。计划管理人应将销售收益转至参与者的最后雇主（在进行任何必要的货币兑换后），该雇主应通过工资或参与者的最后已知银行账户将收益返还至参与者。

本规则第4条将被删除。

## 附件2：1+1分享我们的未来隐形子计划

董事会可决定邀请合格雇员以现金方式参与本计划（简称为“隐形参与者”）。

隐形参与者不会获得实际股份。相反，隐形参与者将获得名义股份（简称为“隐形股份”）的权益，这些股份的市值应等于实际股份的市值。

隐形参与者在在本计划项下的认购额将不用于购买股份，但将被视为已用于购买名义股份（简称为“隐形购买股份”）。隐形参与者将获得与其隐形购买股份相关的匹配奖励（简称为“隐形配股奖励”），这些股份将在接管时以现金支付而非股份的形式交付。本附件适用于各隐形参与者，本计划的规则将适用于本附件中规定的上述隐形参与者的隐形购买股份和隐形配股奖励。

### 隐形配股奖励

隐形配股奖励是参照指定数量的名义股份（简称为“隐形配股”）授予的，是获得根据本附件第3段确定的现金金额的一项附有条件的权利（简称为“隐形配股奖励现金金额”）。

### 本附件适用的规则解释

若本附件适用于合格雇员，则本规则应解释如下：

1. 凡提述“股息股份”即指“隐形股息股份”，即根据本规则第9条分配给参与者的额外隐形股份；

2. 凡提述“参与者”即指“隐形参与者”；
3. 凡提述“股份”即指“隐形股份”；
4. 凡提述“购买股份”即指“隐形购买股份”；
5. 凡提述“配股奖励”即指“隐形配股奖励”；
6. 凡提述“配股”即指“隐形配股”；
7. 凡提述“配股比例”即指“隐形配股比例”，即为隐形配股与适用于隐形配股奖励的隐形购买股份的比例，该比例将决定授予与隐形配股奖励有关的隐形配股数量；
8. “银行账户”是指集团成员设立并通知隐形参与者的银行账户，由上述隐形参与者或其代表将认购额转入该账户；
9. “认购”是指在认购期间内，隐形参与者每月（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频率）以该隐形参与者的当地货币（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货币）向银行账户缴纳的隐形储蓄，并用于名义上获取隐形购买股份；
10. “市值”是指任何一日股份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前日（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日期）收盘价；
11. “接管”是指隐形参与者有权收到根据本规则第1条计算的隐形配股奖励有关的“接管付款”；以及
12. “退出通知”是指隐形参与者以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形式和方式向董事会发出通知，要求董事会支付相当于隐形参与者的隐形购买股份市值及其隐形股息股份市值的一笔款项。

## 确定“隐形配股奖励现金数额”

与隐形配股奖励有关的应付“隐形配股奖励现金数额”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A x B**

其中：

**A**是指与一份隐形配股奖励接管有关的隐形配股数量；

**B**是指隐形配股奖励接管日一份隐形股份的市值。

## 某些规则的失效或修订

当本附件适用于隐形参与者时，本计划的规则应失效或作如下修订：

本规则第2条应予修订，前两句中的“计划管理人”应删除，改为“银行账户”，第三句中的“计划管理人”应删除，改为“董事会”。

本规则第4条应予修订，删除第2段中的“计划管理人”，改为“董事会”。

本规则第2条应予删除。

本规则第3条应予删除，改为：“分配给每位隐形参与者的隐形购买股份的数量将依据董事会可能确定的基础，即每位参与者缴纳的认购总额除以当时的每股市值进行计算”。

。

本规则第5条应予删除。

本规则第6条应予删除，改为：

## 5.4 撤回隐形购买股份

隐形参与者可随时通过填写撤回通知，申请与其隐形购买股份市值相等金额的付款。任何此类款项将由公司或隐形参与者的雇主通过工资支付（经过任何必要的货币转换），并根据本规则第12条的要求完成任何必要的扣款。

本规则第7条应予删除。

本规则第8条应予删除。

本规则第9条应予删除，改为：

## 5.5 隐形购买股份的股息

涉及隐形购买股份相关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将用于获取隐形股息股份。任何少于隐形股份整股市值的金额应予以保留，用于获取未来隐形股息股份。任何多出的金额将在以下较早日期支付至隐形参与者：（a）隐形参与者根据本规则第5.3条收到付款的日期；以及（b）隐形参与者收到接管付款的日期。

隐形参与者可随时通过填写撤回通知，申请与其隐形股息股份市值相等金额的付款。任何此类款项将由公司或隐形参与者的雇主通过工资支付（经过任何必要的货币转换），并根据本规则第12条的要求完成任何必要的扣款。

本规则第4条应予删除。

本规则第6条应予删除，改为：

## 6.5 股息等价物

隐形参与者可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期限，收到与隐形配股相关的股份本应支付的任何股息价值相等的现金金额。该款项可能假设股息再投资（基准由董事会决定），并可能不包括或包含特别股息。任何该等款项将于隐形配股奖励接管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支付。

本规则第7条应予删除，改为：

## 7. 持有期结束

### 7.1 隐形配股奖励的接管

在不违反任何交易限制和本规则第7.2、8、9和12条的前提下，在适用于隐形配股奖励的持有期结束后，隐形配股奖励将立即接管，并且根据本规则第12条，隐形参与者将有权获得相当于以下数额的接管付款：

(A + B + C + D)

其中：

A = 隐形参与者的隐形购买股份的市值；

B = 等同于隐形参与者的隐形配股奖励现金金额的数额；

C = 隐形参与者的隐形股息股份（如有）的市值；

D = 根据本规则第6.5条应付隐形参与者的任何股息等价物的价值。

### *7.2 持有期结束前，与隐形购买股份或隐形股息股份相关的撤回通知的效力*

若隐形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就其隐形购买股份或隐形股息股份提交了撤回通知，则其收取接管付款的权利将立即完全失效。

### *7.3 根据本规则第7.1条支付接管付款*

任何根据本规则第7.1条应付的接管付款由公司或隐形参与者的雇主通过工资支付（经过任何董事会决定的必要的货币转换），并根据本规则第12条的要求完成任何必要的扣款。

本规则第8条应予删除，改为：

## **8.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影响*

若隐形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终止相关雇佣关系，则持有期将被视为结束（根据本规则第8.2或8.3条的规定除外），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上述隐形参与者所持有的任何隐形配股奖励（以及根据本规则第7.1条收取接管付款的任何权利）将在该终止日全部失效。

隐形参与者必须在其终止相关雇佣关系后6个月和持有期结束日的较早日期提交与隐形购买股份和隐形股息股份有关的撤回通知。若在该期限结束前没有提交该撤回通知，则参与者应被视为已在该期限结束时提交了撤回通知。

### *隐形参与者死亡*

若隐形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死亡，则持有期将被视为结束，并且参与者代表在参与者死亡之日全数接管其持有的任何隐形配股奖励，任何接管付款也将于其死亡之日到期。

###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特殊情况*

若隐形参与者在持有期结束前因以下原因之一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1. 已提供证明并经董事会确认的受伤、身体欠佳或残疾；
2. 符合《1996年就业权利法》（或任何适用的同等海外法律）含义的裁员，已提供证明并经董事会确认；
3. 从受雇公司协议退休；

4. 隐形参与者受雇公司不再属于集团成员公司；
5. 隐形参与者受雇于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而该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被转让给非集团成员的个人；或
6. 董事会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决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则隐形参与者可保留其持有的隐形配股奖励，除非董事会确定持有期将被视为在上述终止之日结束，否则任何此类隐形配股奖励将在原始持有期结束时接管，任何接管付款也将于原始持有期结束时到期，前提为隐形参与者未就其隐形购买股份或隐形股息股份提交撤回通知。

### *终止相关雇佣关系的含义*

就本计划而言，隐形参与者在停止担任任何集团成员的职务或不再受雇于任何集团成员之日，将被视为已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然而，参与者在终止相关雇佣关系7日内重新受雇于任何集团成员或成为任何集团成员的官员，则不应视为终止相关雇佣关系，董事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可决定，当隐形参与者发出或收到终止雇佣关系的通知（不论是否合法）时，该参与者即被视为终止相关雇佣关系。

### *隐形参与者迁居国外*

若建议隐形参与者在继续保持相关雇佣关系的同时，到其目前工作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工作，并且由于这一变化，参与者：

- 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更差（就其隐形配股奖励而言）；或
- 收取接管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

则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立即全数接管或按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程度接管隐形配股奖励，但应受制于董事会经考虑可能认为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隐形配股奖励的持有时间。

本规则第9条应予删除，改为：

### *收购和其他公司活动*

#### *9.1 收购*

在不违反本规则第9.10条的前提下，若某人因要约收购股份获得本公司的控制权，则隐形参与者将在该人士获得控制权之日立即全数接管隐形配股奖励，并将有权收到根据本规则第7.1条计算的接管付款。

#### *9.2 强制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规则第9.10条，若某人根据《2006年公司法》第979至982条的规定有权或有义务收购本公司股份，则隐形参与者将立即全数接管隐形配股奖励，并将有权收到根据本规则第7.1条计算的接管付款。

#### *9.3 强制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规定第9.10条，若某人提议依据法院根据《2006年公司法》第899条裁定的和解或争议解决方案获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则隐形参与者将在法院裁决之日立即全数接管隐形配股奖励，并将有权收到根据本规则第7.1条计算的接管付款。

#### 9.4 公司停业

根据本规定第9.10条，若就公司自愿停业的决议发出通知，则隐形参与者将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及法院裁决之日立即全数接管隐形配股奖励，并将有权收到根据本规则第7.1条计算的接管付款。

#### 9.5 分立及其他事件

若董事会知悉公司将受到分立、分配（非普通股息）或本规则未涵盖的其他交易的影响，董事会可决定隐形参与者将立即接管配股奖励，接管程度由董事会确定，并将有权收到根据本规则第7.1条计算的接管付款。

#### 9.6 “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含义

就本规则第9条而言，如某人及与其共同行动的其他人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则该人士应视为已取得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 9.7 本规则第9条中提述的董事会

就本规则第9条而言，凡提述董事会，均应视为指在紧随本规则第9条所适用的事件发生前为董事会成员的个人。

#### 9.8 隐形参与者通知

董事会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各隐形参与者发生本规则第9条所述的任何事件，并解释这些事件如何影响其在本计划中的地位。

#### 9.9 公司活动前的配股奖励接管

若董事会知悉依据本规则第9条可能发生的活动，则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隐形参与者，宣布所有因相关活动而预期接管的隐形配股奖励应根据本规则第9条的规定，在董事会决定的相关活动发生前的这段时间内接管。

#### 9.10 奖励兑换

根据本规则第9条的规定，隐形配股奖励不会接管，但会根据本规则第9条兑换为新的配股奖励（简称为“新隐形配股奖励”），但前提是：

1. 隐形参与者提出并接受将隐形配股奖励兑换为新隐形配股奖励的提议；或
2. 董事会获得已取得控制权人士同意（如相关）的情况下，决定隐形配股奖励将自动兑换成新隐形配股奖励。董事会可做出这种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规则9.1、9.2或9.3条发生的事件，以及：
  1. 收购公司在取得控制权后的股东与该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基本相同；或
  2. 董事会认为，取得控制权等同于与本公司合并。

以下内容适用于新隐形配股奖励：

1. 新隐形配股奖励的持有期应与隐形配股奖励的持有期相同。
2. 新隐形配股奖励将与董事会决定的公司股份有关。

3. 在将本计划应用于新隐形配股奖励时，在适当情况下，凡提述“公司”、“隐形购买股份”和“隐形配股”时，应将其理解为是指与新隐形配股奖励股份所涉及的公司。
4. 新隐形配股奖励必须等同于隐形配股奖励，且前者与后者将在相同的时间以相同的方式接管。
5. 新隐形配股奖励所包含的隐形配股价值应与根据本规则第9条（如适用）本应接管的隐形配股价值基本相同。

本规则第10（b）条应予删除，改为“就隐形参与者的隐形购买股份或隐形股息股份发出的撤回通知；”

本规则第1条应予修订，删除以下文字：“例如出售或代扣与接管配股奖励有关的股份（包括本规则第6.6条规定的任何股息等价物）；”

本规则第14条（“股份的权利”）应予删除。